广西壮族自治区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2006年7月28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6年11月30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了加强气象灾害防御，避免或者减轻气象灾害造成损失，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促进社会经济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及管理的毗邻海域内从事气象灾害防御活动，应当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组织气象灾害防御法律法规的实施。

　　第四条　县以上气象主管机构依照职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气象灾害的防御工作，并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因气象因素引起的次生、衍生灾害的监测、预报、预防和减灾工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各自的职责做好气象灾害与气象次生、衍生灾害的防御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本级气象主管机构和其他有关部门，开展本行政区域内的气象灾害普查，编制本行政区域内的气象灾害防御规划，并组织实施。

　　台风、区域性大暴雨和区域性严重干旱等专项气象灾害防御规划，由自治区人民政府组织自治区气象主管机构和其他有关部门编制，并组织实施。

　　第六条　气象灾害防御规划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一）气象灾害现状及演变趋势；

　　（二）气象灾害防御的指导思想、原则和目标；

　　（三）气象灾害易发区域、易发时段和重点防御区域；

　　（四）气象灾害防御项目、防御措施、防御实施方案；

　　（五）气象灾害防御设施的建设和管理。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本级气象主管机构和有关部门，依据气象灾害防御规划，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的气象灾害防御方案和气象灾害预警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

气象灾害防御方案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气象灾害的种类、强度以及影响时段、范围、对象；

（二）各类气象灾害的防御要求、措施以及有关部门的职责；

　　（三）气象灾害防御责任的落实。

　　气象灾害预警应急预案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编制目的和依据、工作原则、适用范围；

　　（二）组织指挥体系以及职责；

　　（三）监测、报告、预警；

　　（四）预警应急预案启动和响应；

　　（五）后期处置；

　　（六）应急保障。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气象灾害综合监测、预报预警、应急处置等基础设施建设。在城市、乡镇以及气象灾害易发区域和气象灾害重点防御区域，建立气象灾害自动监测网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在城镇显著位置设立气象灾害预警播发设施，在气象灾害易发的偏远地区建立气象灾害预警、报警点。

　　第九条　县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农业安全气象预警系统，开展农业气象灾害和农作物重大病虫害发生趋势监测预报服务，根据气象灾害防御需要，开发利用农业与生态气候资源。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本级气象灾害联合监测成员单位，建立气象灾害联合监测机制。

　　第十一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建立气象灾害信息共享平台，各设区的市、县及有关部门建立应用系统。气象、民政、水利、水文、国土资源、环境保护、信息产业、交通、林业、农业、渔监、海事、民航、铁路等部门，在气象灾害防御中实行信息共享。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发现气象灾害后，有权向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气象主管机构以及有关部门报告。

　　气象主管机构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接到气象灾害报告后，应当立即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有关部门，并提出气象灾害防御建议。

　　第十三条　县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所属气象台站负责气象灾害的监测、预报预警，对可能发生的气象灾害及时作出分析判断，按照规定向社会发布气象灾害警报和预警信号，并根据天气变化情况，及时更新或者解除气象灾害警报和预警信号。

　　气象灾害预警信号颜色依次为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分别代表一般、较重、严重和特别严重级别，其名称、图标、含义、防御指南，按照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有关媒体、网络和通信运行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及时播发或者刊登当地气象主管机构所属气象台站直接提供的适时气象灾害警报和预警信号。

　　县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所属气象台站应当通过气象灾害预警设施发布气象灾害警报和预警信号。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获知气象灾害警报和预警信号后，应当及时向本辖区公众传播。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气象灾害严重性和紧急程度，发布相应级别的气象灾害应急预警。气象灾害应急预警的级别和具体标准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的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气象主管机构提供的气象灾害预测信息，适时启动气象灾害防御方案。气象灾害即将发生或者发生得到确认后，应当根据气象灾害严重性和紧急程度，启动相应级别的气象灾害预警应急预案。

　　第十七条　气象灾害应急预警和气象灾害预警应急预案的启动或者终止，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并按照规定报告上级人民政府和主管部门。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气象灾害应急处置需要，可以采取下列应急处置措施：

　　（一）划定气象灾害危险区域；

　　（二）组织人员、船只、车辆和财产撤离危险区域；

　　（三）组织有关部门抢修被损坏的道路、通讯、供水、供电等基础设施；

　　（四）实行交通管制；

　　（五）决定停产、停工、停业、停运、停课；

　　（六）对基本生活必需品和药品实行统一分配发放；

　　（七）法律法规以及预警应急预案规定的其他措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气象灾害预警应急预案的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第十九条　县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应当组织开展气候变化监测、分析、预估、评价和信息发布工作，为本级人民政府应对气候变化提供决策依据。

　　县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应当根据气象灾害防御的要求，组织对城市规划、国家重点建设工程、重大区域性经济开发项目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项目的实施单位或者建设单位，以及项目审批主管部门，应当提供相关资料，积极配合气候可行性论证工作。项目可行性论证总体报告中应当附具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结合当地实际，加强人工影响天气监测、催化、指挥、作业、评估等基础设施建设。在重点流域、大型水库、生态保护区域、特色农业经济区域、水源区域、干旱灾害高发区域、冰雹灾害高发区域建立专项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点。

　　发生干旱、冰雹、森林火灾和人畜饮水严重短缺的地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适时安排人工影响天气工作机构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第二十一条　根据国家和自治区规定必须安装防雷装置的场所或者设施，应当按照国家防雷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安装防雷装置。

　　县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应当指导农村地区做好雷电灾害防御工作，引导农民建造符合防雷要求的建筑设施。

　　第二十二条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防雷装置设计审核、竣工验收纳入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竣工验收备案，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

　　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气象主管机构负责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

　　公路、水路、铁路、民航、水利、电力（包括水电、火电、核电、风电等）、通信等专业建设工程防雷管理，分别由各相应专业部门负责。

　　防雷装置的检测报告，由依法取得相应资质的防雷装置检测单位出具。

　　国家、自治区对有关部门和单位的防雷工作有特别规定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雷电灾害防御工作，并接受气象主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负责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的气象主管机构，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10日内，作出核准决定。10日内不能作出核准决定的，经本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5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单位。

　　防雷装置验收合格的，负责验收的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出具合格证书；验收不合格的，负责验收的气象主管机构作出不予核准决定，并书面告知理由。

　　第二十四条　投入使用的防雷装置的业主或者管理单位，应当按照国家防雷规定做好防雷装置日常维护和安全检测工作。安全检测不合格的防雷装置应当及时整改。县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加强对防雷装置安全检测工作的监督和指导。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有关雷电灾害防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的有关规定处理：

　　（一）按照国家和自治区规定必须安装防雷装置而拒不安装的；

　　（二）防雷装置未经县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擅自施工或者投入使用的；

（三）未依法取得相应资质，从事防雷检测的；

（四）防雷装置的业主或者管理单位未按照国家防雷规定对防雷装置进行安全检测或者安全检测不合格又拒不整改的。

　　第二十六条　在气象灾害防御工作中，气象主管机构、其他部门以及有关单位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其中，对公务员和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分别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一）谎报、瞒报有关气象灾害重大情况的；

　　（二）迟报、错报、漏报有关气象灾害重大情况，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对违法行为不查处或者查处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未按规定收集、调查、上报气象灾情，造成严重后果的；

　　（五）拒不执行气象灾害防御方案、预警应急预案和指令的。

　　第二十七条　本条例自2006年10月1日起施行。